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05破申72号

申请人：曾燕，女，汉族。

被申请人：无锡辰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20T7RH9U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胶阳东路60号(神羊科技大厦)二楼20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华荣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曾燕于2025年6月5日以被申请人无锡辰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辰涵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辰涵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审理中，曾燕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因本案尚未进入破产程序，申请人曾燕向本院申请撤回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曾燕撤回破产申请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吕纯阳
审 判 员 林 双
审 判 员 叶梅芳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陆佳琦